

國立成功大學化工系公用儀器室管理辦法

111 學年度第二學期第一次系務會議通過 (2023.04.10)

- 第一條 使用公用儀器室的儀器時皆應遵守各項儀器的管理使用辦法之規定。
- 第二條 公用儀器室所屬儀器之進駐、裝設與報廢，須經由儀器委員會決議同意後方可執行。
- 第三條 所有公用儀器室的儀器不得任意搬離原位、串接及改裝等異動。若有異動需求則須經由儀器委員會決議同意後方可執行，違反者停止該所屬研究室一個月使用公共儀器室儀器之權力。
- 第四條 公用儀器的使用費依據公用儀器室儀器收費標準予以收費，收費標準由儀器委員會決議，送請系務會議同意後執行。若該項儀器由單一教師實驗室全額出資建置，則該實驗室使用不收費；若該教師實驗室為部分出資建置，則依儀器委員會決議後給予使用費優惠。
- 第五條 各項公用儀器皆指派一位系上教師負責管理與監督，並配置一位儀器助教，負責委託操作分析與儀器維護。若使用者有自行操作之需求時，儀器助教應協助進行教育訓練。儀器委員會於每年六月召開會議核訂下個學年度各項儀器助教人選，任期一年(聘期週期：當年八月至隔年七月)，得連續擔任。
- 第六條 依據公用儀器營運情況，公用儀器助教得依據下列標準支領助教獎助金。**達標金額 = 儀器使用費總收入 - 儀器助教所屬實驗室之使用費**。每年六月由儀器委員會審核，該項儀器一年期之達標金額(計算週期：前年三月至當年二月)超過 80,000 元者，核發助教獎助金每個月至少 4,500 元；一年期之達標金額超過 160,000 元者，核發助教獎助金每個月至少 8,500 元。支領起始日為當年八月，共領取十個月。未達上述標準的儀器將不予核發助教獎助金，另依據該項公用儀器營運情況，由儀器委員會核定給予該管理教師實驗室使用該項公用儀器之優惠。
- 第七條 負責各項公共儀器管理之教師實驗室應確實登記使用者紀錄，每半年(3 月與 9 月)統計後彙整給陳菊英助教，並向使用者進行收費。

第八條 公用儀器常規(預期性)之維護保養費用由系上支付。但因人為操作不當或惡意損壞所衍生之維修費用，則由儀器委員會決議責任歸屬，並依責任比例分攤維修費用。

第九條 本辦法經系（所）務會議通過後實施，修改時亦同。